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西院学生宿舍二期 (B8)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ZBXM20240603152117/ZTXY-2024-F26281)

采 购 人: 北京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4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中医药大学委托对“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西院学生宿舍二期（B8）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下述服务进行国内比选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西院学生宿舍二期（B8）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ZBXM20240603152117/ZTXY-2024-F26281

二、采购内容：

主要服务名称	服务期	预算金额（万元）
良乡校区西院学生宿舍二期（B8）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待设计图纸完善后, 根据图纸内容 完成控制价及清单编制工作	99

三、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和地点：

获取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2024 年 6 月 13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比选文件 Word 格式电子版，人民币 50 元。比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比选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第二会议室。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010-53911758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李响、王师安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 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比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项目编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比选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5. 供应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定点供应商”目录中单位。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比选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本比选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比选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供应商在获得比选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2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情况酌情选择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成果交付到用户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U 盘，包含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 1.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	--

八、比选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比选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比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比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比选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比选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应于比选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比选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比选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比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比选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比选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比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应当拒收。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得比选。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评审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比选前，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供应商需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比选，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四）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谈。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商谈情况调整比选轮次。在比选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比选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商谈情况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评审小组签字确认。对比选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商谈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八）比选结束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商谈情况退出比选。供应商退出比选的，应向评审小组提供退出比选的书面申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比选的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

（九）比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比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比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服务要求，需经商谈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比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填写的“最后报价表”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递交给评审小组。“最后报价表”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控制价或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十）经商谈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十一）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二）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售后服务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四）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比选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比选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西院学生宿舍二期（B8）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一	一		ZBXM20240603152117/ZTXY-2024-F26281
一	二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人民币 990,000 元）。
二	一	（二）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5. 供应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定点供应商”目录中单位。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版 <u>2</u> 份（U 盘，包含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每份响应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 比选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 2%； (2) 比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比选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比选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未按照“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10)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服务或货物进行投标。 (11)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 (12) 供应商不满足比选文件“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废标条款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西院内，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事业发展需求，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缓解校区住宿用房紧张的问题，需配套完成项目建设造价服务。

2. 建设规模：64273 平方米。

3. 建设内容：完成良乡校区西院学生宿舍二期（B8）项目整体施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学生宿舍，师生活动用房，教室，自习室等。

4. 项目总投资：50966 万元。

二、相关依据要求

1. 造价咨询技术规范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11/T 638-2016）、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以及造价处有关配套文件。

2. 造价咨询相关标准

本项目造价咨询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技术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服务内容

完成该项目控制价及清单编制内容，并出具可组织施工招投标工作的最终版清单及控制价，如有暂估项，需完成暂估项的审编工作。

1.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阶段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

2.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计算底稿明细；在招标图纸不变前提下，负责提交与中标施工单位清单量核对文件及底稿。

3.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图差复核文件、清单复核文件及图纸会审复核文件等。

4. 按照采购人要求，以其招标图纸为基础，用文字详细描述其招标范围。根据招标图纸的具体情况以及合同形式，分析并确定招标范围内需要列为暂估项目的内容，包括暂估范围及界面划分、暂定数量、暂定单价、暂估价、暂列金额、计日工数量等。对于材料、设备的选型及厂家确定以同类建筑普遍采用并能满足成本控制要求的为基本范

围；或根据采购人书面指令执行。对工程范围内结算争议部分提供技术支持。

5. 对招标图纸存在的遗、漏、碰、缺等问题，及时进行质询答疑。

6.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成果资料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成交人按照最终审核结果调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7. 成交人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其它专业人员也必须按照成交人在合同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名单到位。

8. 在实施咨询服务全过程中，成交人需充分考虑和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根据工程进度 及造价咨询需要，服务到施工现场。

9. 采购人有权就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查问。

四、其他要求

1. 成交人履约完成标准：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文件至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当施工方提出工程量清单方面的异议时，成交人需履行清单复核的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图差复核文件及图纸会审复核文件。

2. 本项目采购人不向成交人提供驻场临时设施必要场所。若因项目需要，采购人要求成交人相关人员驻场，则成交人相关人员需积极配合。

3. 本项目成交造价咨询费用不随施工费用的增减而调整。

五、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六、服务期限

待设计图纸完善后, 根据图纸内容完成控制价及清单编制工作。

七、服务地点

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西院学生宿舍二期。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中医药大学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总投资金额： 万元。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日历天。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编制项目招标使用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招标工作完成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及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预估酬金（大写）： 元整（¥ .00 元）。

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即清单预算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费用。

2. 计取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文规定执行，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即清单预算编制）两部分。最终结算价格以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单独计费，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按优惠率 % 计算。如项目出现分标段实施情况，则最终结算酬金以各标段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上述方式重新计算，各标段分开结算酬金。在工程施工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且收到咨询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由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项目招标工作完成之日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三份，咨询人执三份。

(此页无正文)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

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

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由委托人提供。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

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

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

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专用条件及附录、通用条件、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文。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执行时间提前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负责履行本合同、为咨询人提供项目资料、审核确认并接收成果文件等。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工作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

合同、与委托人沟通项目情况，更换项目咨询团队人员。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提前一周与委托人沟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能力没有满足委托人要求。

3.1.5 团队主要人员组成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拟任 职务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按时间顺序分为下列四个版本：初稿、修正稿一（如有）、修正稿二（如有）、修正稿三（如有）、最终稿；咨询人所提交的咨询成果最终文件均应由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一份组成，咨询人收到委托单后，按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期限（一般 10 日内）编制完咨询成果性文件，咨询人应在公司内部采取自审、互审、项目经理审核三级审核措施。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相关资料、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国家及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定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不适用）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文规定执行，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即清单预算编制）两部分。最终结算价格以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基数单独计费，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按优惠率 %计算。如项目出现分标段实施情况，则最终结算酬金以各标段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上述方式重新计算，各标段分开结算酬金。在工程施工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且收到咨询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由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

5.4 支付时间

各工程施工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且收到咨询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为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为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委托人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5 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违背本合同保密义务，不损害对方利益，且事先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无。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

咨询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住 所：

邮政编码：100029

邮政编码：

电 话：64386594

电 话：

传 真：64286594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附件：

合同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1				
2				
3				
...				
合 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比选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

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比选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内容	比选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总价（元）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范围	数量	单价	小计	供应商属于			备注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1										
2										
...										
总价										
其中属于中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元)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条款号	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比选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比选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比选文件条款号	比选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比选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比选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近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比选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比选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

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供应商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

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如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附件 6-10 比选承诺书

致：北京中医药大学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11 比选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比选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12 供应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
定点供应商”目录中单位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 7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业绩证明文件

1. 请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对近三年（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作出说明，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须含合同复印件、业绩核实文件原件、发票复印件）。

注：成交人在签订中标合同前，须提交响应文件中合同的原件供采购人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合同需附甲方出具的用户证明（格式如下），未提供用户证明的合同在评审时不予计算。

业绩核实文件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供应商名称）与我方签订的_____（合同编号）_____（合同名称）内容真实有效，我方予以认可。

用户单位联系人：

座机（必填）：

手机：

用户单位名称（公章或采购部门章）：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12 比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比选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比选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比选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3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审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评审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评审小组熟悉比选文件。

(二)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谈。

(三) 比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商谈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比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商谈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商谈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商谈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审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审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响应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采购人根据排名情况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商谈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1	比选报价 (1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需求响应 情况 (18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其他要求（共计 12 项）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1. 需求条款每有 1 项满足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得 1.5 分，最多得 18 分； 2.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3	服务方案 (54 分)	1. 整体服务方案（7） （1）整体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得 4 分；整体服务方案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2 分；整体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2）针对性强得 3 分；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无针对性不得分。 2. 进度保障措施（7） （1）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得 4 分；进度保障措施相对合理、内容较完整得 2 分；进度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得分。 （2）实施性全面得 3 分；实施性有欠缺得 1 分；实施性严重不足不得分。 3. 重点难点分析（5）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得 5 分；重点难点分析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3 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得 1 分，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不得分；

		4. 工作管理制度（7） （1）工作管理制度全面、合理得 4 分；工作管理制度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2 分；工作管理制度不合理不得分； （2）合规性强得 3 分；合规性有欠缺得 1 分；无合规性不得分。 5. 质量保障措施（7） （1）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得 4 分；质量保障措施相对合理、内容较完整得 2 分；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得分。 （2）实施性全面得 3 分；实施性有欠缺得 1 分；实施性严重不足不得分。 6. 档案管理方案（7） （1）档案管理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得 4 分；档案管理方案相对合理、内容较完整得 2 分；档案管理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2）实施性全面得 3 分；实施性有欠缺得 1 分；实施性严重不足不得分。 7. 应急预案（7） （1）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合理得 4 分；应急预案内容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2 分；应急预案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2）针对性强得 3 分；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无针对性不得分。 8. 增值服务方案（7） （1）增值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得 4 分；增值服务方案存在欠缺、合理性一般得 2 分；增值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得分； （2）针对性强得 3 分；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无针对性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12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不具备或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3. 拟派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人员充足得 3 分；拟派团队人员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岗位设置基本合理，人员基本满足需要得 1 分；拟派团队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岗位设置不合理，人员不足不得分。

5	相关业绩 (6 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 3 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须含合同复印件、业绩核实文件原件、发票复印件），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	-----------------------------	--